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函〔2020〕46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原工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，
市级各部门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原
工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0〕37号）
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27日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0〕37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原工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省级各部门, 中央驻陕有关单位:

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陕退役军人厅发〔2019〕55号文件, 调整了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, 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。按照我省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, 事业单位原工伤残人员参照执行。现将具体标准通知如下:

残疾等级	抚恤金标准(元/年)
一级	85370
二级	75580
三级	65780
四级	51790
五级	39180

六级	33130
七级	23820
八级	15380
九级	11210
十级	8380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2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